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14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调整理顺市区教育管理体制 经费保障及资产清算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调整理顺市区教育管理体制经费保障及资产清算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4月2日

# 郑州市调整理顺市区教育管理体制 经费保障及资产清算工作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调整理顺市区教育管理体制工作的要求，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调整理顺教育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61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统筹做好移交学校的经费核定和资产移交工作，确保调整理顺市区教育管理体制工作顺利完成。核定、划转移交学校的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和专项资金，切实保障学校移交后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生均公用经费和教育专项资金拨款金额不减。对移交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界定、拆分和移交。

## 二、具体任务

按照义务教育以区级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将市属35所公办初中的人员工资、公用经费、专项经费和资产分四类情况测算、划转、移交属地区级政府管理：

（一）市属18所独立设置的公办初级中学，全部交由属地区级政府管理

中原区 4 所：郑州市第四十二中学、郑州市第五十一中学、郑州市第五十二中学、郑州外国语中学。

金水区 6 所：郑州市第八中学、郑州市第二十三中学、郑州市第二十六中学、郑州市第三十四中学、郑州市第四十九中学、郑州市第六十一中学。

二七区 3 所：郑州市第四十八中学、郑州市第五十七中学、郑州市第六十二中学。

管城回族区 4 所：郑州市第三中学、郑州市第三十九中学、郑州市第四十五中学、郑州市第六十三中学。

惠济区 1 所：郑州市第六十中学。

(二) 市属 5 所初高中校区分设的公办完全中学，初中部交由属地区级政府管理

二七区 2 所：郑州市第二中学、郑州市第一〇六中学。

金水区 2 所：郑州市第七中学、郑州市第四十七中学。

中原区 1 所：郑州市第十九中学。

(三) 市属 11 所初高中校区未分设的公办完全中学，对人员进行界定、拆分后，初中交由属地区级政府管理，全部资产待条件成熟后交由属地区级政府管理

金水区 3 所：郑州回民中学、郑州市第三十一中学、郑州市第一〇三中学。

管城回族区 3 所：郑州市第五中学、郑州市第四十三中学、郑州市扶轮外国语学校。

中原区 1 所：郑州市第十六中学。

二七区 4 所：郑州市第十四中学、郑州市第四十四中学、郑州市第一〇二中学、郑州市第一〇七中学。

#### （四）郑州四中

迎宾路校区（藏班）归郑州市教育局管理，京广路校区划转二七区政府管理。

### 三、基本原则

实事求是、以人为本、以账为准、稳步移交。

### 四、成立专班

根据郑州市调整理顺市区教育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成立“经费保障及资产清算工作组”，组成名单及具体分工如下：

**组 长：**赵新民 市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张予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大龙 市教育局副局长

贾大勇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财政组：**由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相关区，做好移交学校人员工资、教育经费基数核定划转、资产清算移交，负责对财政供给政策的界定和解释等工作。

**教育组：**由市教育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移交学校和相关区，做好经费和资产界定、划分工作，配合财政组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资源规划组：**由市资源规划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移交学校

和相关区做好土地划转、办证等工作。

区工作组：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惠济区财政局、教育（教体）局、资源规划局配合市经费保障及资产清算工作组做好经费划转和资产移交工作。

## 五、调整移交主要内容

### （一）人员经费

根据移交学校 2019 年部门人员经费预算，考虑政策性增资等因素核定人员经费划转基数，全额划转相关区财政。

#### 1. 在职人员经费测算

在 2019 年部门预算基础上分单设初中、拆分条件成熟的完中、拆分难度大的完中三类分别测算需划转在职人员应发工资、在职人员奖金（包括文明单位奖、文明城市奖、全员考核奖、综合目标绩效考核、平安建设奖、平时考核奖、物业补贴及取暖费等），在职人员单位承担五险两金；同时测算政策性增资（提高绩效工资总量、政府购买专业技术岗位、调标增资）。

#### 2. 离退休人员经费测算

根据 2020 年 1 月 9 日市教育局《郑州市调整理顺市区教育管理体制经费保障及资产清算工作方案》征求意见会议精神，不再成立“郑州市教师发展服务中心”。大部分离退休人员仍留在市级，统筹分配到相关市属高级中学单位名下，小部分退休人员依据个人意愿划入区级管理，根据市教育局提供的拟划转离退休 73 人名单，测算其离退休财政承担待遇并随在职人员经费一并

划转到相关区。

## （二）教育经费

根据市财政局核定的移交学校 2020 年部门预算经费数额核定移交学校的教育经费基数。

### 1. 教育经费内容

移交学校教育经费含公用经费、专项经费、教师培训费、外聘教师工资四项内容。

### 2. 经费核定办法

公用经费：按照生均 1902 元/年和各学校在校生人数核定；

专项经费：提前启动项目和尾款质保金据实优先纳入 2020 年预算；将学校设备、修缮、内涵三项经费整合为专项经费，按照生均 4329 元/年和各学校在校生人数核定；

教师培训费：按照人均 4000 元/年和各学校教师编制人数核定；

外聘教师工资：根据郑州市教育局、郑州市委编办、郑州市人社局、郑州市财政局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郑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外聘教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郑教人〔2019〕72号）文件精神，由市委编办核定人数，市教育局、人社局核定工资后据实确定。

## （三）资产移交

落实各级政府教育工作法定职责，移交学校的固定资产（含土地）按照“无偿转让”的原则移交，一是独立设置的公办初中

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含土地）整体无偿转让给区级政府；二是市属已完成分设的公办完全中学的固定资产先进行界定拆分，再按照固定资产移交方案无偿转让给区级政府；三是市属未完成分设的公办完全中学，将固定资产无偿转让给区级政府。

### 1. 资产清查

为确保各项固定资产有序交接，市教育局组织移交学校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清理盘点各类资产，核对资产账簿，编制账册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

### 2. 制定并报批移交方案

在做好资产清理盘点工作的基础上，市教育局组织移交学校，分别制定各学校固定资产移交方案，明确固定资产（含土地）移交清单，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郑州市调整理顺教育管理体制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后实施固定资产移交工作。

### 3. 固定资产移交

根据移交学校固定资产移交清单，在《郑州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调整管理体制固定资产移交明细表》，郑州市政府作为移交单位，区政府作为接收单位，双方负责人在《调整管理体制固定资产移交明细表》上签字并加盖市政府和区政府公章；市区教育、财政部门参与移交。

### 4. 固定资产监管级次调整

移交学校完成固定资产（含土地）交接后30日内由各移交学校以正式文件形式提出固定资产移交划转申请，经市教育局审

核后报市财政局，正式文件后附《调整管理体制固定资产移交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下达批复文件，固定资产无偿转让给区教育局，批复文件抄送所属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做好移交单位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及日常管理监管工作。

## 5. 职责分工

各移交学校承担资产移交工作主体责任，负责按本方案完成固定资产的清理核实、制定划转方案、申报划转及调整固定资产监管级次等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市教育局承担固定资产移交工作主体监管责任，负责组织移交学校开展各项固定资产移交工作，确保组织有序、合理调配，规范办理固定资产无偿转让、交接相关手续；市财政局负责牵头拟定固定资产移交工作程序等要求，对移交学校提出的固定资产移交事项进行审批。

### （四）基建项目经费

1. 市发展改革委已批复总概算的移交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未开工或已开工未完工的项目，以2019年12月31日为时间节点，按照投资总概算扣除已拨付财政资金后的余额为基数下划给相应的区财政，正式移交时核定实际拨付数，剩余建设资金由各区财政负责拨付；

2. 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移交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已完工但未进行决算批复的项目，凡未超过概算的项目由市教育局批复财务决算后，市财政拨付尾款；超过概算的项目由学校及时提请市发



改委调整概算，由市教育局批复财务决算后，市财政局拨付尾款；

3. 在移交学校划转各区之前，各项目学校可以正常申请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直到经费划转手续办理完毕为止。移交学校划转各区后，新建初中学校或现有学校的基本建设项目由所在区确定、投资；

4. 对市内各区负责的建筑面积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中小学建设项目，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给予奖补。其中：每增加一个小学教学班给予 50 万元补助；市内五区每增加一个初中教学班给予 100 万元补助，四个开发区每增加一个初中教学班给予 80 万元补助。

## （五）国库管理

### 1. 代管资金结余划转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时间节点核定各学校代管资金基数。

独立设置初中：市财政局负责将代管资金结余数划转相关区财政代管资金账户。

完全中学：由市教育局组织移交学校负责将代管资金余额进行分割，再由市财政局依据分割结果负责将代管资金划转相关区财政代管资金账户。

### 2. 零余额账户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对接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和人民银行，统一做好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撤销、新开和改变隶属关系

等相关事宜。

在移交学校划转各区之前，各学校可以正常申请使用代管资金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移交学校划转各区后，代管资金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管理由各区财政负责。

## （六）经费划转

### 1. 人员经费

#### （1）在职人员工资划转

依据 2019 年 12 月 11 日郑州市调整理顺教育管理体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工作推进会“为了春节安全稳定工作，明确划转人员工资交割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待新机构完全办好后交割，做到无缝对接。”的会议精神，考虑到目前疫情情况，市财政局拟将移交人员工资发放到 2020 年 4 月份，2020 年 4 月 6 日起市教育局配合市财政局将各学校移交人员工资信息划转各区财政部门，核定划转人员经费金额，以专项补助形式划转各区，从 2020 年 5 月份起由各区接管移交学校人员福利待遇拨付保障工作。

#### （2）离退休人员工资划转

离退休人员工资划转与在职人员同步进行，财政负担部分待遇由所在单位随在职人员待遇同期发放。

未移交离退休人员，由市教育局组织分流到相关市管学校，接收单位办理人事工资调动手续，并将划入人员信息及时录入到“财政供给人员经费管理信息系统”，退休待遇随本单位原有人员

同时发放。

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移交人员名单审查具体操作流程：学校——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接收区政府。

## 2. 其他经费（含教育经费、基建项目经费、代管资金）

2020年4月起，市财政局配合市教育局核定其他经费实际余额，办理移交手续。教育经费、基建项目经费以专项补助的形式划转到相关区，代管资金划转相关区财政账户，从2020年5月份起由各区接管移交学校各项经费保障工作。

## 3. 固定资产

依据固定资产移交程序办理。

# 六、工作要求

## （一）强化主体责任

各责任小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总体目标和任务分工，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出现问题将直接追究责任小组和负责人责任。

## （二）精心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作为经费保障及资产清算工作组牵头单位，应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各责任小组及时理顺相关业务，紧密配合，形成合力，互相支持，采取组织协调例会、现场调研等方式，加大督促力度，定期向综合协调工作组汇报进度。

## （三）做好政策解读

做好移交学校的经费划转、资产移交等政策解释工作，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实现平稳有序过渡。

附件：郑州市调整理顺市区教育管理体制经费及资产移交基数总表

---

主办：市财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日印发

---

